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澄清公告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的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內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審核程序延遲，本公司改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麥瑋庭女士、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